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珊如

電話：037-558936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ivanlin35@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401236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分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及機關用地（機29）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範圍，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週知，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urbanplan.miaoli.gov.tw/News/News>。
- 三、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共30天。
- 四、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警察局、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鍾東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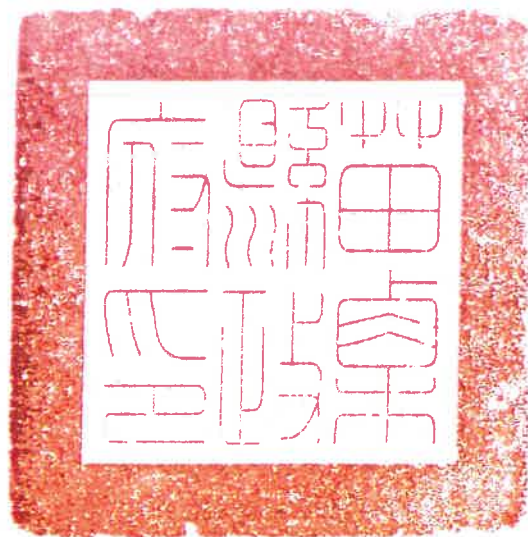
張東蓀先生集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4012364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本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分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及機關用地（機29）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範圍，並自114年6月12日零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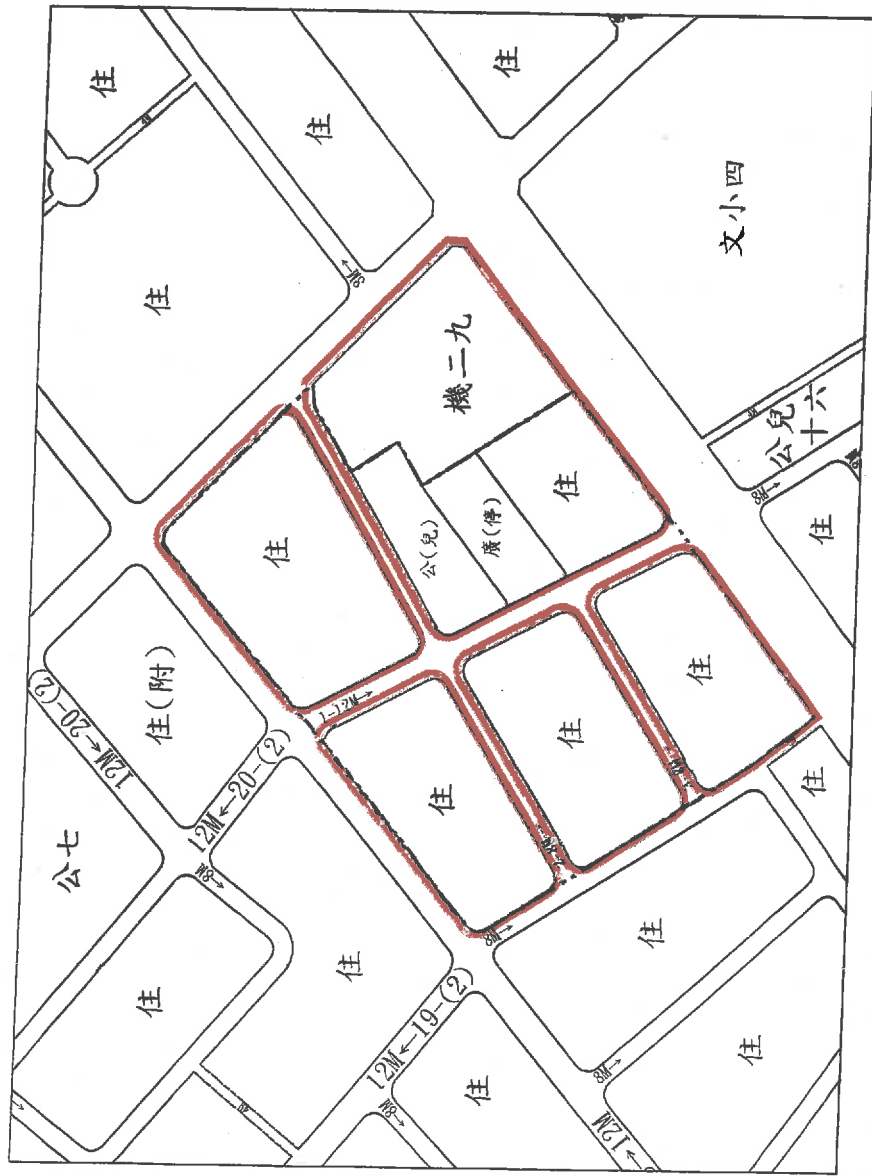
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得免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如附圖）。
- 三、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縣長鍾東錦

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及機二九(機關用地)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範圍示意圖



圖例



細部計畫範圍

免申請建築線範圍路段

備註：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基地如有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